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9 |
| §4 管理人报告 | 10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0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2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3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5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5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6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7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7 |
| §5 托管人报告 | 17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7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7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7 |
| §6 审计报告 | 17 |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7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8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9 |
| 7.1 资产负债表..... | 19 |
| 7.2 利润表..... | 20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21 |
| 7.4 报表附注..... | 22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3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3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4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4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4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4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5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5 |

| | |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5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5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5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6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6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6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7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8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8 |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9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9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0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52 |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52 |
| 12.2 存放地点 | 52 |
| 12.3 查阅方式 | 52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宝宝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508 | |
| 交易代码 | 00250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41,195,748.50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508 | 00250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22,225,779.19 份 | 118,969,969.31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融合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和严谨的信用分析，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和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58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588、 021-38924558 | 95566 |
| 传真 | | 021-38505777 | 010-66594942 |

|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邮政编码 | 200120 | 100818 |
| 法定代表人 | 郑安国 | 田国立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基金管理人 |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427,222.60 | 2,086,823.03 |
| 本期利润 | -5,284,752.66 | -1,768,499.4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25 | -0.0149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24% | -1.4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25% | -1.4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 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5,284,752.66 | -1,768,499.49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25 | -0.0149 |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16,941,026.53 | 117,201,469.8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75 | 0.9851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6 年末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25% | -1.49%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宝鑫债券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65% | 0.00% | -1.41% | 0.12% | -1.24% | -0.12% |
| 过去六个月 | -1.80% | 0.00% | 0.53% | 0.09% | -2.33%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5% | 0.00% | 1.51% | 0.08% | -2.76% | -0.08% |

华宝宝鑫债券 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74% | 0.00% | -1.41% | 0.12% | -1.33% | -0.12% |
| 过去六个月 | -1.97% | 0.00% | 0.53% | 0.09% | -2.50%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49% | 0.00% | 1.51% | 0.08% | -3.00% | -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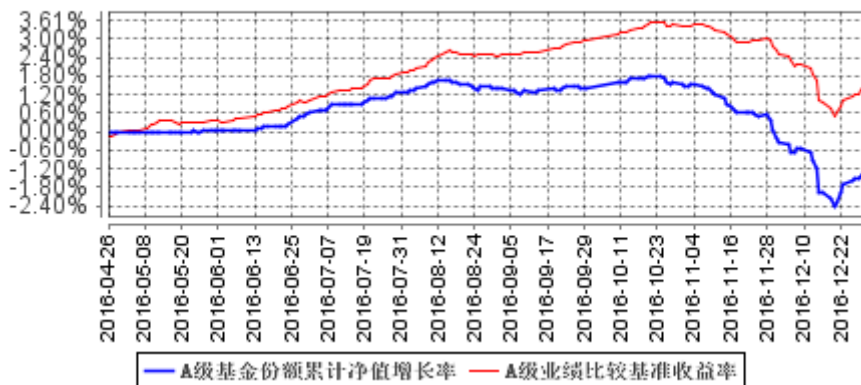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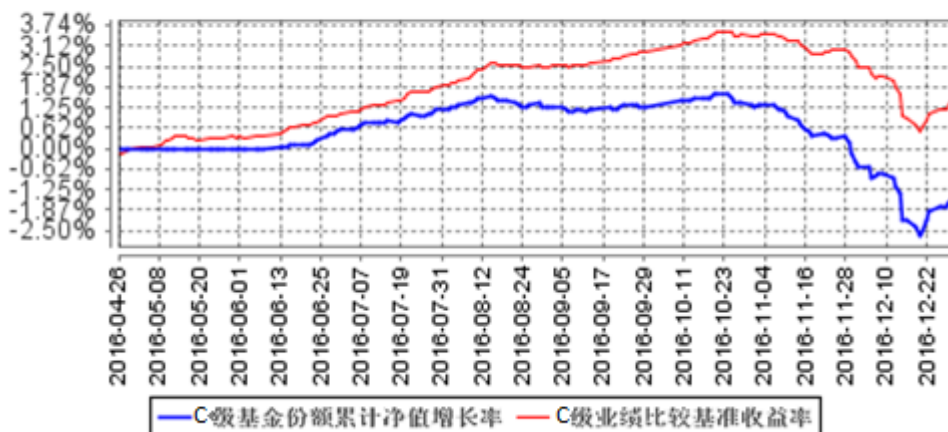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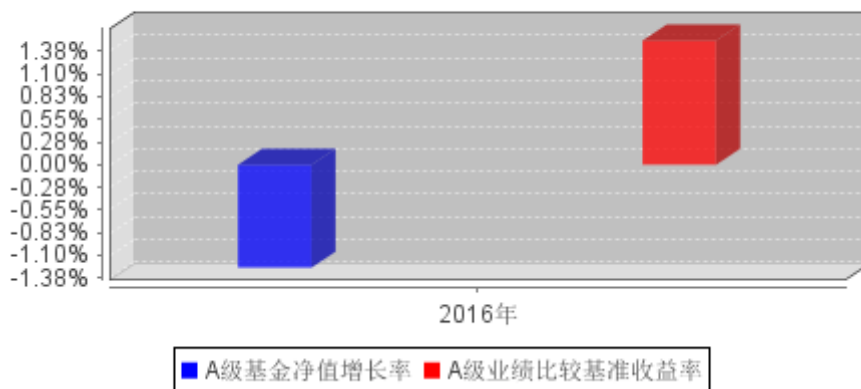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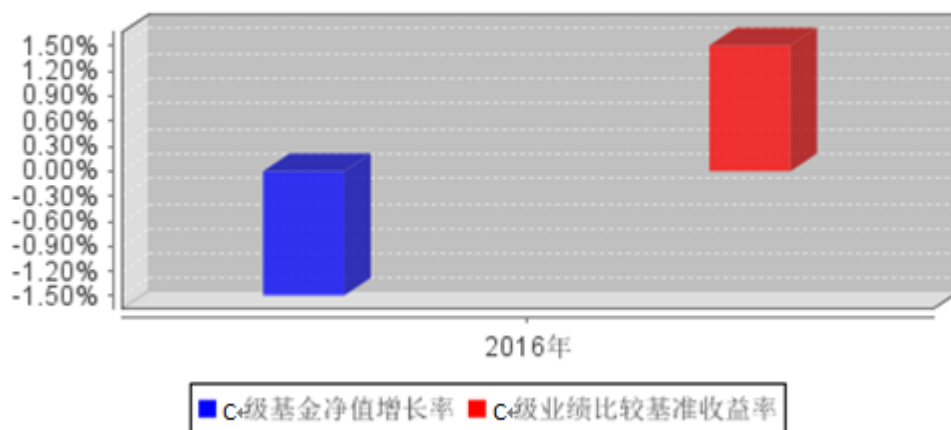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 1000 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产业主导基金和新起点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19,691,851,523.98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栋梁 |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华宝新机遇混合、华宝新价值混合、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 | 2016 年 4 月 26 日 | - | 13 年 |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 年 9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起担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华宝 |

| | | | | | |
|-----|--|----------------|---|-----|---|
| | 华宝新活力混合、华宝新起点混合基金经理 | | | | <p>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和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兼任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5 月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高文庆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宝康债券、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华宝兴业可转债基金经理助理 | 2016 年 8 月 4 日 | - | 6 年 | <p>硕士。2010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风险分析师、助理产品经理、信用分析师职务。2015 年 8 月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任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p> |

| | | | | | |
|--|--|--|--|--|--------------------|
| | | | | |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 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1-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8.1%，1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微幅反弹，2-3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4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分行业来看，制造业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年初以来持续下滑，4 季度小幅反弹至 4.2%，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大幅上升提升至 6.9%，1 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上升，2 季度后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转为下降，3-4 季度相对稳定；基建投资增速维持在 20%左右，4 季度基建投资增速略有下滑。1-12 月份出口金额同比下降 7.7%，出口增速依然无起色；1-12 月份进口金额同比下滑 5.5%，进口增速 4

季度有所改观，和国内经济 4 季度企稳较一致。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名义和实际消费增速略有下滑。物价水平 1 季度上升，2-3 季度下降，4 季度再度上升，12 月份 CPI 为 2.1%，1-12 月份物价水平上涨 2.0%。上半年央行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3 季度开始央行货币政策出现收紧的信号，4 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开始收紧，尤其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 2017 年的重要任务是防风险、去杠杆后，央行将利率走廊的利率平均提升了 10 个 BP。在经济数据企稳的情况下，央行为了降低资金在金融体系空转套利带来的潜在风险，开始针对金融体系进行去杠杆的操作，央行去杠杆、防风险的措施和力度是后期影响债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前 3 个季度货币信贷、社会融资总量较为稳定，4 季度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超过预期，其中房贷总量依然维持在高位，而表外融资也有恢复的迹象，这和经济数据较为一致。

2016 年债券市场波动较大，1 季度债券市场小幅上涨；4 月份，随着违约的不断增多以及税收的相关传闻，高风险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投资者撤离债券市场导致所有债券收益率短期出现快速上行；6 月份到 3 季度末，债券市场再度走牛，其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最好；10 月底，货币市场收益率开始上行，央行货币政策也开始转向，债券市场持续下跌，尤其是 12 月份中旬，资金紧张叠加代持事件引发的信任危机，债券再度大跌。全年来看，因债券收益率上升较多，债券基金业绩都较为惨淡。

2016 年股票市场波动也非常大，年初股票快速下跌叠加熔断的虹吸效应，股票大幅快速下跌，期间虽然经历几次反弹，但是 1-2 月份股票下跌幅度非常惊人。3 月份及以后，股票市场的波动大幅下降，市场慢慢修复，各种主题类股票轮流表现，3 月份到年底股票整体表现还不错，其中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部分行业表现不错，期间其他行业也有表现，总体来看，各个行业的持续性均不是太强，主板股票表现好于中小板和创业板。

可转债和股市的表现一样，年初可转债因存量较少，估值都非常高，随着股票的持续下跌和新增供给的放量，可转债大幅下跌。2 季度可转债也没有好的表现，3 季度到 12 月份中，可转债整体表现才跟随股票开始好转，年末受到债券大跌的影响，可转债作为流动性较好的品种，短期也快速下跌，转债估值快速压缩至历史平均水平。

基金成立之后始终维持了较高的债券投资比例和杠杆比例，久期也较长，10 月底以来，虽然降低了部分杠杆和久期，但是基金整体的久期还较长，债券的大幅度下跌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宝鑫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为 1.51%；宝鑫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经济出现企稳信号，但是隐忧仍然存在。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来看，受益于全球经济边际改善，净出口 2017 年有望改善，从而减少对 GDP 的拖累。国内消费和投资均有隐忧。汽车消费增速可能大幅下降，同时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也会拖累实际消费增速。地产调控之后房地产销售增速可能再度下滑，从而影响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制造业增速短期有所反弹，但持续性存疑；基建增速依赖政府。从政策来看，央行提高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导致债券收益率大幅度上行，这会降低债券融资净规模，同时提高融资成本；持续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可能滞后影响实体经济。2017 年经济增速可能前高后低，总体增速可能微幅下降。从物价水平来看，供给侧改革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涨，PPI 大幅上升，但是终端消费品价格上升较小，2017 年物价水平中枢可能较去年小幅上行。

债券市场自 2016 年 10 月底以来大幅调整，各品种、期限收益率上升 120 个 BP 左右。从基本面情况来看，2017 年经济仍无起色、通胀水平不高，因此债券收益率缺乏继续大幅上行的基础，债券市场的调整接近尾声。对债券市场来说，不确定的是央行到底还会采取何种措施来去杠杆，措施实施的时间和力度如何；若去杠杆的措施非常激烈，也可能导致债券市场继续出现短期快速调整。对于投资人来说，需要高度关注经济基本面的信息，若经济再度下行，相应的央行紧缩政策的力度也会降低，这将带来债券交易性机会。对于信用类债券，仍然需要防止信用风险的发生，投资人需要仔细对个券进行甄别。股票市场的波动太大，行业波动也很大，投资人需要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股票投资策略。可转债的估值回到了历史平均水平，从绝对价格来看，可转债的安全性还不算高，攻击性也不算强，因此个券的选择和时机的选择更加重要。总得来说市场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我们会高度关注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分析其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以改善业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3 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 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 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 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6 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资、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04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引言段 |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宝兴业宝鑫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
|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宝兴业宝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
|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 |
| 审计意见段 | 我们认为,上述华宝兴业宝鑫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兴业宝鑫债券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薛竞 | 曹阳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7 年 3 月 24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2,238,376.35 |
| 结算备付金 | | 22,215,707.00 |
| 存出保证金 | | 43,193.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784,706,410.3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784,706,410.3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14,945,394.55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资产总计 | | 824,149,082.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89,199,516.2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00,708.72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71,631.90 |
| 应付托管费 | | 90,543.9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34,771.69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23,960.22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83,252.98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202,200.00 |
| 负债合计 | | 290,006,585.66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541,195,748.50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7,053,252.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34,142,496.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24,149,082.01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A 类：0.9875 元，C 类：0.98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A 类：422,225,779.19 份，C 类：118,969,969.31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1,282,538.02 |
| 1.利息收入 | | 20,171,273.5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865,078.6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8,830,497.6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75,697.2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321,437.7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1,321,437.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3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17,567,297.7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

| | | |
|----------------------------|------------|---------------|
| 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 |
| 减: 二、费用 | | 8,335,790.17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2,223,178.81 |
| 2. 托管费 | 7.4.10.2.2 | 741,059.63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284,821.40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7,407.89 |
| 5. 利息支出 | | 4,855,735.64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4,855,735.64 |
| 6. 其他费用 | 7.4.7.20 | 223,586.8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053,252.15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53,252.1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41,195,748.50 | - | 541,195,748.5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053,252.15 | -7,053,252.1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41,195,748.50 | -7,053,252.15 | 534,142,496.35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u>黄小薏</u> | <u>向辉</u> | <u>张幸骏</u>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363 号《关于准予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41,108,609.5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4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41,195,748.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138.9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

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

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2,238,376.35 |
| 定期存款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其他存款 | - |
| 合计： | 2,238,376.35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311,638,433.83 | 303,015,910.30 |
| | 银行间市场 | 490,635,274.25 | 481,690,500.00 |
| | 合计 | 802,273,708.08 | 784,706,410.3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基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802,273,708.08 | 784,706,410.30 | -17,567,297.78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2,686.80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0,996.81 |
| 应收债券利息 | 14,931,689.49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
| 其他 | 21.45 |
| 合计 | 14,945,394.55 |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3,960.22 |
| 合计 | 23,960.22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其他 | 2,200.00 |
| 预提费用 | 200,000.00 |
| 合计 | 202,2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华宝宝鑫债券 A | | |
|---------------|--|----------------|
| 项目 |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422,225,779.19 | 422,225,779.19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422,225,779.19 | 422,225,779.19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
|---------------|--|----------------|
| 项目 | 本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118,969,969.31 | 118,969,969.31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118,969,969.31 | 118,969,969.31 |

注：

1. 本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541,108,609.55 元，其 A 类基金份额募集资本金额人民币 422,165,282.04 元，C 类基金份额募集资本金额人民币 118,943,327.51 元。根据《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7,138.95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87,138.9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0,497.15 份，C 类基金份额 26,641.80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华宝宝鑫债券 A | | | |
|----------------|--------------|----------------|---------------|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8,427,222.60 | -13,711,975.26 | -5,284,752.66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8,427,222.60 | -13,711,975.26 | -5,284,752.66 |

单位：人民币元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 |
|----------------|--------------|---------------|---------------|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2,086,823.03 | -3,855,322.52 | -1,768,499.49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2,086,823.03 | -3,855,322.52 | -1,768,499.49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54,134.28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638,749.99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71,301.69 |
| 其他 | 892.66 |
| 合计 | 865,078.62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1,321,437.72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1,321,437.72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207,409,894.72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205,269,455.12 |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3,461,877.32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321,437.72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567,297.78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7,567,297.7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合计 | -17,567,297.78 |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1,945.39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5,462.50 |
| 合计 | 7,407.89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140,000.00 |
| 银行汇划费用 | 13,086.80 |
| 帐户维护费 | 10,500.00 |
| 合计 | 223,586.8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 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

注: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宝武集团由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联合重组而成,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成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223,178.81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577,906.07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741,059.6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合计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400.08 | 1,400.08 |
| 中国银行 | - | 50,457.94 | 50,457.94 |
| 合计 | - | 51,858.02 | 51,858.02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宝兴业，再由华宝兴业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

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5%。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35%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675,944.33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75,944.33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6% |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2,238,376.35 | 54,134.28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9,199,516.2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01652024 | 16 铁道 MTN002 | 2017 年 1 月 3 日 | 99.14 | 500,000 | 49,570,000.00 |
| 101456087 | 14 中广核 MTN002 | 2017 年 1 月 3 日 | 103.57 | 300,000 | 31,071,000.00 |
| 011699847 | 16 国联 SCP005 | 2017 年 1 月 3 日 | 100.24 | 300,000 | 30,072,000.00 |
| 合计 | | | | 1,100,000 | 110,713,000.00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副总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副总经理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副总经理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110,092,000.00 |
| 合计 | 110,092,000.00 |

注：未评级部分为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AAA | 467,390,540.50 |
| AAA 以下 | 175,202,784.80 |
| 未评级 | 32,021,085.00 |
| 合计 | 674,614,410.30 |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

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申赎期间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89,199,516.2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2,238,376.35 | - | - | - | 2,238,376.35 |
| 结算备付金 | 22,215,707.00 | - | - | - | 22,215,707.00 |
| 存出保证金 | 43,193.81 | - | - | - | 43,193.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4,724,562.60 | 541,490,847.70 | 28,491,000.00 | - | 784,706,410.30 |
| 应收利息 | - | - | - | 14,945,394.55 | 14,945,394.55 |
| 资产总计 | 239,221,839.76 | 541,490,847.70 | 28,491,000.00 | 14,945,394.55 | 824,149,082.01 |
| 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199,516.20 | - | - | - | 289,199,516.2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100,708.72 | 100,708.7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271,631.90 | 271,631.90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90,543.95 | 90,543.9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34,771.69 | 34,771.69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23,960.22 | 23,960.22 |
| 应付利息 | - | - | - | 83,252.98 | 83,252.98 |
| 其他负债 | - | - | - | 202,200.00 | 202,200.00 |
| 负债总计 | 289,199,516.20 | - | - | 807,069.46 | 290,006,585.66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49,977,676.44 | 541,490,847.70 | 28,491,000.00 | 14,138,325.09 | 534,142,496.35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3,815,348.25 |
|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3,781,213.70 | |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因此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构建的策略；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84,706,410.30 元, 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 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784,706,410.30 | 95.21 |

| | | | |
|---|-------------------|----------------|--------|
| | 其中：债券 | 784,706,410.30 | 95.2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4,454,083.35 | 2.97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14,988,588.36 | 1.82 |
| 8 | 合计 | 824,149,082.01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3,530,085.00 | 0.66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8,491,000.00 | 5.33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8,491,000.00 | 5.33 |
| 4 | 企业债券 | 317,568,325.30 | 59.45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10,092,000.00 | 20.61 |
| 6 | 中期票据 | 325,025,000.00 | 60.85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784,706,410.30 | 146.91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01652024 | 16 铁道 MTN002 | 500,000 | 49,570,000.00 | 9.28 |
| 2 | 1182303 | 11 华润电 MTN1 | 400,000 | 41,244,000.00 | 7.72 |
| 3 | 011699988 | 16 甬开投 SCP002 | 400,000 | 40,012,000.00 | 7.49 |
| 4 | 122157 | 12 广控 01 | 318,880 | 32,143,104.00 | 6.02 |
| 5 | 101468002 | 14 天药集 MTN001 | 300,000 | 31,518,000.00 | 5.9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8.11.2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3,193.8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945,394.5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988,588.36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 级别 | 持有人 户数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 |
| | | | | |

| | (户)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 华宝宝鑫债券 A | 1,930 | 218,769.83 | 139,162,709.14 | 32.96% | 283,063,070.05 | 67.04% |
| 华宝宝鑫债券 C | 947 | 125,628.27 | 30,010,800.00 | 25.23% | 88,959,169.31 | 74.77% |
| 合计 | 2,877 | 188,111.14 | 169,173,509.14 | 31.26% | 372,022,239.36 | 68.7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华宝宝鑫债券 A | 1,697,945.86 | 0.4021% |
| | 华宝宝鑫债券 C | 88,898.57 | 0.0747% |
| | 合计 | 1,786,844.43 | 0.3302%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华宝宝鑫债券 A | 50~100 |
| | 华宝宝鑫债券 C | 0 |
| | 合计 | 50~10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华宝宝鑫债券 A | 10~50 |
| | 华宝宝鑫债券 C | 0 |
| | 合计 | 10~5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华宝宝鑫债券 A | 华宝宝鑫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 422,225,779.19 | 118,969,969.31 |
|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 | - | - |

| | | |
|------------------------------------|----------------|----------------|
| 份额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2,225,779.19 | 118,969,969.3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年12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审计报酬为 6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6年4月2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泰君安 | 45,485,976.56 | 8.73% | 1,992,500,000.00 | 6.82%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32,295,932.54 | 6.20%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102,531.40 | 0.02% | 3,017,000,000.00 | 10.33%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1,583,000,000.00 | 5.42% | - | - |
| 长江证券 | 120,308,785.75 | 23.08% | 4,194,000,000.00 | 14.36% | - | - |
| 安信证券 | 106,565.19 | 0.02% | - | - | - | - |
| 国金证券 | 5,435,094.23 | 1.04% | 598,000,000.00 | 2.05% | - | - |
| 申万宏源 | 12,169,596.01 | 2.33% | 1,054,000,000.00 | 3.61% | - | - |
| 兴业证券 | 18,535,775.83 | 3.56% | 2,499,000,000.00 | 8.56% | - | - |
| 国海证券 | 10,921.97 | 0.00% | 1,550,000,000.00 | 5.31% | - | - |
| 中泰证券 | 196,705,634.64 | 37.74% | 11,053,000,000.00 | 37.84% | - | - |
| 光大证券 | 13,710,014.40 | 2.63% | - | - | - | - |
| 华创证券 | 16,580,747.89 | 3.18%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6,598,447.29 | 1.27%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13,319,838.15 | 2.56% | 890,700,000.00 | 3.05%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 - | - |
| 浙商证券 | 39,893,110.81 | 7.65% | 778,000,000.00 | 2.66%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财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

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
 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
 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
 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募说明书 | 《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基金管理 人网站 | 2016年3月23日 |
| 2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协议 | 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年3月23日 |
| 3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摘要 | 《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基金管理 人网站 | 2016年3月23日 |
| 4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 | 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年3月23日 |
| 5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基金管理 人网站 | 2016年3月23日 |
| 6 | 关于调整华宝兴业宝鑫纯债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官方淘宝店认购费率 优惠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基金管理 人网站 | 2016年3月25日 |
| 7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基金管理 人网站 | 2016年4月1日 |
| 8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基金管理 人网站 | 2016年4月8日 |

| | | | |
|----|---|--------------------------------|------------------|
| 9 |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4 月 27 日 |
| 10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11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 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7 月 1 日 |
| 12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兴业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7 月 11 日 |
| 13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7 月 22 日 |
| 14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9 月 20 日 |
| 15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 16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 17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兴业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